

标段编号：2403-440311-04-01-12413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东隅路（华裕路-华夏路）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2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投标人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单位均须提供，扫描件）；
2. 投标人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单位均须提供，扫描件）；
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单位均须提供，扫描件）；
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
5. 联合体协议（若有）；
6. 其他：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相关证明文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单位均须提供，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42B217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兴新路288号康佳光明科技中心A8		
法定代表人	张镜文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4年 06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投标人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单位均须提供，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473917

企业名称: 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42B217

法定代表人: 张镜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兴新路288号康佳光明科技中心A8

有效期至: 至 2026年05月13日

资质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直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单位均须提供，扫描件）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19日-2025年0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叶宏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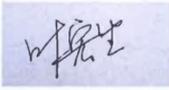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06-25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318710

聘用企业：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9-19至2027-09-18）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0-26至2026-10-25）

个人签名：叶宏生

签名日期：2024.9.1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905074

姓名:叶宏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6月25日

企业名称: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9日至2026年11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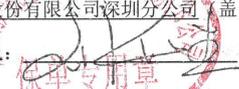


5、联合体协议（若有）

无

6、其他：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相关证明 文件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YASZTBHft202411200004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招标人）：	
鉴于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东隅路（华裕路-华夏路）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403-440311-04-01-12413100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0 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业务来源：个人代理
业务员名称：赵黎梅 执业证号：
代理业务员名称：王丽贞 执业证号：
个人代理姓名：王丽贞 电话号码：13691923687

个人代理人资格证（《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号：000025440300000202200047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24403002059011240002965

投保人：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0101MA5D42B217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兴新路288号康佳光明科技中心A8

联系电话：18963563467

被保险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证件号码：12440300670022970E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0755-88212519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

项目名称：东隅路（华裕路-华夏路）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保日期：2024年11月20日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东隅路（华裕路-华夏路）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标段编号：2403-440311-04-01-124131001001

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

投保人资质：二级

预计工期：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投标保证保险	150000.00	250.00

附加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	------	----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00

保险费总计：（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250.00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 2024年12月02日 00:00:00 时起至 2025年08月30日 23:59:59 时止 共计 272 天

特别约定：

详见《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主险适用条款：《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附加险适用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明示告知：

- 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解除合同等事宜。
- 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险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4年11月20日

签单机构（签章）：

签单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717-720室

业务经办：赵黎梅

制单人：陈紫蓉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2

保单查询地址：www.yaic.com.cn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yaic.com.cn或致电95502。

核保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本清单为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1页共1页

特别约定

1. 永安保险公司服务电话：95502。
2.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请详见我公司官网。
3.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4. 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被保险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
6. 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7. 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8.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9. 本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监管评级信息, 请在我司网站<http://www.yaic.com.cn/payinfo>中进行查看。
11. 尊敬的客户, 如有疑问或问题, 可拨打永安保险公司客服(投诉)电话95502, 也可以向当地的保险行业协会或保险监管机关反映, 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 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转账凭证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748055142
付款人账号: 764076135588
付款人名称: 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营业部

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收款人账号: 4000023029200285196
收款人名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

金额: CNY250.00
人民币贰佰伍拾元整

报文种类: ibps.101-网银贷记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C200-汇兑
业务标识号: 1041000000042024111919865542
发起行行号: 17717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OBSS002112775049GIRO000000000000
接收行行号: 102100099996
接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

扣账账号:

扣账户名:

用途: 东隅路(华裕路-华夏路)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附言: 东隅路(华裕路-华夏路)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7717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交易流水号: 77051933-249

经办:

回单编号: 2024111965258877

回单验证码: 24255HY7A4VF

打印时间: 2024/11/19

打印次数: 1 次



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76407613558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镜文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299918401



2022 年 08 月 2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